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34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ø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 < ø
王則左先生# <ø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ø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錫源先生 · 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花旗銀行N.A.(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5.21 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19,755,900,000 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有投票資格）：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或之前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 18.9% 至約 9,785,200,000 港元，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減少約 6.1% 至約 1,188,100,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31.72 港仙，去年則為 35.16 港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之理想成果，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9.0 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市場復甦的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四個業務分部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而出口及國內銷售業務都錄得理想的增幅。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經歷顯著的跌幅後，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以來一直回升。主要受惠於集團在江門市、蕪湖市及天津市工業園的新增產能，以及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以來整體售價的上升，該兩個業務分部均錄得銷量增長。在建築玻璃分部方面，由於中國建築業對節能低幅射(Low-E)玻璃需求增加，本集團的銷售亦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蕪湖及天津的工業園的相關產能亦增加，綜合以上各因素，對比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港幣 8,226,700,000，集團整體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9,785,200,000，增長 18.9%。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經濟持續穩步增長，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的玻璃行業每年的傳統淡季內的行業整合後，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出現需求增加及銷售價反彈。

歐洲債務危機亦阻礙該等國家當地經濟的復蘇及對汽車及新屋需求的水平以及該等國家太陽能行業補貼的水平。因此，由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末期間，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分部經歷顯著的價格競爭。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出現明顯反彈，從而加快本集團年內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量。

然而，本集團作為全球玻璃行業領導者，藉著受惠於玻璃產品生產的規模經濟，繼續鞏固其領導地位，本集團乃通過戰略性適時的產能擴張以及利用更有效的生產過程興建新生產基地實現其目標。本集團亦就主要原材料消耗及回收的水平及生產計劃實施一系列強化控制措施，以避免積壓過多存貨。於增加銷售方面，本集團成功開發並推出各種高增值玻璃產品，以及採用靈活的定價及營銷策略，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實施的扶持措施帶來的好處。

主席報告

採取積極銷售策略以探索全球市場的新機遇

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及中東個別國家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創造出一個完全不同的全球經濟格局。因應該等變化，本集團已開拓海外新市場並不時調整其定價及銷售策略，以吸引不同行業的新客戶。

本集團現正於天津興建一個新汽車玻璃生產基地，以加強汽車玻璃出口能力及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安裝三條Low-E玻璃生產線，以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目前，本集團銷售玻璃產品往約130個國家及地區。

提高生產力、技術及規模經濟以減輕成本壓力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加上生產過程的不斷改善，提升其生產力及收益率，兩者均令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降低。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日容量8,1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9,400噸。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有助其降低原材料成本、平均燃油消耗率及固定成本，從而減輕未來任何額外潛在成本壓力對毛利率造成的影響。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集團所有的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均已採用環保且更具成本效益的天然氣作為燃料。

除在東莞、江門及蕪湖的工業園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於天津工業園建設一個環保低溫回收餘熱發電系統。

於年內，集團於蕪湖生產基地安裝了中國金太陽計劃下的兩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一及二期)。集團計劃於不同生產基地：東莞、江門、天津、營口及德陽建造五套新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以上設施將可減省廢氣排放及節省電費，改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營業額都錄得理想增長，這證明集團的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發揮互補作用，以減輕營業收入及溢利下滑的風險。我們的新產品超薄電子玻璃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夏季投產，這將會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點。

同時集團在中國五大重要經濟區：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區、東北區及西南區的生產基地戰略佈署逐步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足以提高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以應付未來越趨複雜的挑戰。

增加產能以捕捉中國市場的回升

董事局對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內回升感到樂觀，集團計劃將汽車玻璃的生產能力從年產量 12,500,000 片增加 12% 至年產量 14,100,000 片，而建築玻璃的年產量亦將增加 40.5% 至 26,000,000 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浮法玻璃的年產能亦預期從 3,362,000 日溶化噸增加至 3,583,000 日溶化噸，而太陽能玻璃年產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從 548,000 日溶化噸增加至 684,000 日溶化噸。二零一三年的固定資產開支估計約為港幣 18 億元，此估計會按項目的建築及設備安裝進度而調整。集團亦積極研究發展太陽能相關下游市場，如於中國內的太陽能發電站等。

二零一三年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保持以靈活的生產管理及工作以改善營運效益，旨在維持在國際玻璃業內領導者的競爭力，應付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

預期未來國內浮法玻璃市場需求及銷售價仍會繼續波動，然而中國全國保障性住房計劃及增加節能低幅射(Low-E)玻璃的使用對浮法玻璃的需求有正面作用；而董事對未來一年的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方面，預期亦比較樂觀。

預期歐洲債務危機將會持續下去，然而歐洲是太陽能玻璃產品的主要市場，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的市場仍會波動，因此，集團會專注於中國，日本及北美市場。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下。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再生能源。董事預期未來中國有更多太陽能系統的安裝，而太陽能系統的需求增加將會導致安裝及生產太陽能系統的成本減低。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研發能力，以發展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提升生產效益及毛利。

在市場對觸摸屏的電子產品熱烈追求下，集團在蕪湖市正籌建超薄電子玻璃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增長。相信這新玻璃產品，將是集團未來的新增長亮點。

總結

面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在卓越的管理團隊及客戶支持下，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策略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董事相信此等策略能使集團在新興的商業機會中得益，董事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不同領域的玻璃市場佔有率。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太陽能玻璃以及其他用於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及天津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中東國家、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以及太陽能模組製造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經歷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重重困難及波動不定的行業環境後，在以中國節能低幅射（「低幅射」）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的強勁需求作為主要增長推動力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9,785,200,000港元及1,188,1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二零一一年的8,226,700,000港元及1,265,400,000港元分別增加18.9%及減少6.1%。於包括二零一二年以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9%及13.8%。

二零一二年，低幅射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產品為本集團的最受歡迎的玻璃產品，錄得顯著銷售增長。本集團專注生產高性能低幅射建築玻璃，藉以把握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確定的節能目標所帶來的業務機遇。玻璃產品為本集團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中國的城市化及雙層低幅射玻璃的強勁需求亦導致二零一二年浮法玻璃銷售的高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銷售上升18.9%。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各類玻璃產品銷售高速增長，尤其是中國的浮法玻璃及節能低輻射建築玻璃產品銷售所致。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3,077,826	31.5	2,902,780	35.2
建築玻璃產品	1,574,625	16.1	1,132,918	13.8
浮法玻璃產品	3,780,598	38.6	2,957,802	36.0
太陽能玻璃產品	1,352,160	13.8	1,233,151	15.0
	<u>9,785,209</u>	<u>100.0</u>	<u>8,226,651</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中華(附註(a))	6,862,671	70.1	5,367,526	65.2
北美洲	1,012,034	10.3	1,000,195	12.2
歐洲	527,897	5.4	533,647	6.5
其他(附註(b))	1,384,607	14.2	1,325,283	16.1
	<u>9,785,209</u>	<u>100.0</u>	<u>8,226,651</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材料成本及折舊大幅增長。由於成本增加的影響因生產效率提升及更佳控制成本而緩和，因此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7,310,100,000港元，增加24.5%，超過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為2,47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5.2%。然而，整體毛利率由28.6%下降至25.3%，乃由於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價格競爭激烈、銷售成本上升和汽車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長放緩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99,300,000港元增至124,4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4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其他盈利淨額60,400,000港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36,300,000港元及外匯收益減少57,300,000港元的影響淨額所致。

營運回顧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隨著銷售額上升及佣金率及運費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15.7%至489,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30.4%至70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究開支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119.5%至7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可換股債券776,000,000港元相關的成本、本集團現有貸款的再融資費用及因中國市場銀根收緊以致實際利率上升所致。部分與在建工程和購置江門、天津及蕪湖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有關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生產綫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作為本集團的費用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其中26,6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一年的32,600,000港元減少18.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0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下降2.3%至14.9%，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繳付預扣稅所致。已從過往年度結轉充分的相關撥備。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07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2,004,100,000港元增加3.4%。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21.2%，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4.4%。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18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265,400,000港元減少6.1%。由於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在不利的市況下出現價格競爭及材料成本增加，因此二零一二年的純利率下跌至12.1%。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4，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8。小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的流動負債跌幅並不明顯。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9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7,300,000港元。情況改善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a)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及(c)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39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3,400,000港元)，乃由於有效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70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3,7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4,26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4,318,800,000港元減少1.2%。小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776,000,000港元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的影響淨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35.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發行82,729,211股共計388,000,000港元的股份以及本集團採納更佳的現金控制管理措施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而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772名全職僱員，當中12,662名駐守中國，而110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其中1,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3,8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0,40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其中1,6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4,137,1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6,062,3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8,082,6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4,205,4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4,53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651,5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87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

連同二零一二年中期現金股息22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的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7.7%。考慮到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業績，董事認為該股息水平適當。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34厘至1.6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賢義(榮譽勳章)，60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於汽車玻璃業擁有23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是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及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波，50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11年經驗。董清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第十屆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同時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世，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23年，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為福建省政協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董清世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根，3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擔任信義橡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的助理。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福建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李聖根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及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的表弟。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友情，3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負責太陽能玻璃集團之日常營運。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是第十一屆廣東省東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李友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聖典先生之兒子，並為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表兄。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文演，5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李文演先生為信義玻璃蕪湖工業園之助理總經理。李文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於中國處理零售之本地運輸服務公司及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文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55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施能獅，55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56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吳銀河，48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銀紫荊星章)，79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兼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撤銷上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則左，63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藝術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是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和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這兩間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王英偉先生亦擔任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過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王英偉先生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職系，先後出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及工業貿易署副署長等多項要職。王英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加入商界，於多家在香港上市的知名物業發展及建造集團擔任決策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和瑞安建業集團。

王英偉先生獲中央政府委任為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開展了他參與國家事務的政治事業。其後，他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五年，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及籌委會委員，參與香港回歸祖國之過渡安排。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王英偉先生擔任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英偉先生擔任多項公職，服務香港。王先生現任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主席、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及第九屆中國文學藝術界聯會全國委員。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王英偉先生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王英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傳華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傳華先生現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公司的主任。陳傳華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積逾15年經驗，期間陳傳華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財務機構及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陳傳華先生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陳傳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為滙富集團的顧問。陳傳華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傳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員資格。

陳傳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傳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譚偉雄先生，63歲，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積逾40年經驗。譚偉雄先生於一九六八年開展其事業，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譚偉雄先生於滙豐任職期間，曾在香港及海外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而彼於一九九九年在滙豐的最後一個職位為亞太區付款及現金管理部高級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譚偉雄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在企業及商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譚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副總經理身份辭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而彼最後一個職位為首席風險監控總監。譚偉雄先生現出任一家中國山東省商業銀行—煙台銀行的董事，以及香港工商專業聯會(該聯會專注於香港公共事務)的執行委員會委員。譚偉雄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譚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多倫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偉雄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偉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劉錫源，46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五年，並於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查雪松，41歲，為信義汽車玻璃國內市場事業部副總裁。查雪松先生在信義汽車玻璃海外市場事業部工作超過十四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兩年。查雪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查雪松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明，52歲，為本集團太陽能玻璃事業部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太陽能玻璃業務及銷售，張明先生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北京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必忠，44歲，為本集團浮法玻璃事業部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浮法玻璃業務及銷售，許必忠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的行政管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必忠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貿易公司及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超過十二年。

陳曦，55歲，為本集團薄膜導電玻璃事業部副總裁。陳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畢業，為合資格機械高級工程師。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陳曦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建築玻璃公司工作超過九年及曾於設備行業工作超過六年。

楊逸，40歲，為本集團建築玻璃事業部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建築玻璃業務及銷售，楊逸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應用物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楊逸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八年。

黃定軒，42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任命為集團營運總監，黃定軒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集團行政辦公室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黃定軒博士離開本集團並成為桂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系主任。黃定軒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黃定軒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同濟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修訂及取代，並適用於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的財務報告。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前企業管治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應用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應用原則及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1頁。

六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以及李友情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長兄。李聖根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以及董清波先生與董清世先生之外甥。李友情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侄兒及李聖根先生之表兄。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新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清世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彼等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五次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4,000,000 港元以上	1
2,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5
2,000,000 港元以下	6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三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除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外，因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提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 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 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及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2,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有效性。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於回顧期內，全體董事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多項培訓，包括「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規定」。根據本公司保留之培訓記錄，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獲得閱讀及培訓資料，並已出席有關多個範疇之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修訂與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次總額約達227,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每股派付6.0港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予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416,779港元(二零一二年：66,222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5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8,4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約為3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6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08條，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李清懷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份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二零一二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酬勞及／或福利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可能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其中1,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3,8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0,40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其中1,6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4,137,1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6,062,3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8,082,6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4,205,4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4,53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651,5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87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9.1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4,548,000	1.18%
	個人權益(附註b)	32,912,000	0.87%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7.0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4,548,000	1.18%
	個人權益(附註d)	19,900,000	0.53%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5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4,548,000	1.18%
	個人權益(附註f)	55,988,000	1.48%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8,562,868	3.1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4,548,000	1.18%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08,800,781	2.8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4,548,000	1.18%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79,041,912	2.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4,548,000	1.18%
	個人權益	2,200,000	0.06%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79,041,911	2.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4,548,000	1.18%
	個人權益(附註k)	1,540,000	0.04%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l)	79,041,911	2.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4,548,000	1.18%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個人權益(附註m)	400,000	0.01%
王則左先生	個人權益	1,280,000	0.03%
陳傳華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o)	180,000	0.005%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f)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i)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l)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m)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 (n) 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之股份權益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o) 陳傳華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附註p)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附註q)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附註r)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附註s)	李友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附註t)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附註u)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附註v)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附註w)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附註x)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附註y)	李賢義先生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270,000股普通股	12.50%
	董清世先生	430,000股普通股	19.91%
	李友情先生	256,000股普通股	11.85%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李文演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80,000股普通股	5.09% 3.70%

附註：

- (p)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q)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r)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s) Telerich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t)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u)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v)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w)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x)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y) 福廣分別由李賢義先生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9.16%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05%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52%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65%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附註 a)	30,000 股 A類普通股	30.0%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附註 a)	30,000 股 A類普通股	30.0%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譚炳均先生(附註 b)	50,000 股普通股	41.7%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 先生 (附註 d)	2,500 股普通股	25.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附註 a)	1,250 股普通股	12.5%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附註 a)	40 股普通股	10.0%
	張松弟先生(附註 c)	140 股普通股	35.0%
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 先生 (附註 d)	不適用	25.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附註 a)	不適用	12.5%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由譚炳均先生全資擁有。
- (b) 譚炳均先生為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及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 (c) 張松弟先生為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 (d) Wolfgang Walter WILLNAT 先生為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及 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 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8%
—五大客戶合計	8.7%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6.5%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約為3,49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8,8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德國及日本聘用超過12,772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82,729,211股股份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88,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進行業務擴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通過以股代現金股息配發及發行1,893,344股股份，據此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超出股份面值之額外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33頁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433,680	1,330,825	894,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069,379	9,621,579	6,485,962
投資物業	8	53,500	35,223	32,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02,445	129,970	449,227
無形資產	9	85,475	99,806	98,79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	625	617	5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62,981	51,948	16,2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2	36,125	35,679	36,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5,397	4,117
		<u>11,944,210</u>	<u>11,311,044</u>	<u>8,017,4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04,319	1,246,127	820,345
貸款予聯營公司	12	4,361	2,469	3,1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39,764	2,073,100	1,533,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882	784	1,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703,490	712,964	640,259
		<u>4,052,816</u>	<u>4,035,444</u>	<u>2,999,298</u>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34	<u>68,065</u>	—	—
		<u>4,120,881</u>	<u>4,035,444</u>	<u>2,999,298</u>
總資產				
		<u>16,065,091</u>	<u>15,346,488</u>	<u>11,016,796</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78,555	368,332	351,709
股份溢價	16	3,520,956	3,088,388	2,016,842
其他儲備	17	2,091,174	1,787,208	1,198,142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30	340,700	184,166	457,222
— 其他		3,610,514	3,084,503	2,516,882
		<u>9,941,899</u>	<u>8,512,597</u>	<u>6,540,79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u>4,174</u>	<u>17,708</u>	<u>19,627</u>
總權益		<u>9,946,073</u>	<u>8,530,305</u>	<u>6,560,42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2,495,578	3,214,096	2,25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01,925	100,706	74,405
遞延政府補助金	21	192,862	83,259	—
		<u>2,790,365</u>	<u>3,398,061</u>	<u>2,328,38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33	33	2,91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455,207	2,166,281	1,507,6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439	147,094	146,9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1,769,974	1,104,714	470,523
		<u>3,328,653</u>	<u>3,418,122</u>	<u>2,127,992</u>
總負債		<u>6,119,018</u>	<u>6,816,183</u>	<u>4,456,372</u>
總權益及負債		<u>16,065,091</u>	<u>15,346,488</u>	<u>11,016,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792,228</u>	<u>617,322</u>	<u>871,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36,438</u>	<u>11,928,366</u>	<u>8,888,804</u>

第43至13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52至13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u>2,260,220</u>	<u>2,260,22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2,907,944	1,482,6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89	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6,020	2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39	555
		<u>2,917,092</u>	<u>1,483,514</u>
總資產		<u>5,177,312</u>	<u>3,743,734</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78,555	368,332
股份溢價	16	3,520,956	3,088,388
其他儲備	17	98,363	60,121
保留盈餘			
—建議末期股息	30	340,700	184,166
—其他		46,221	24,426
總權益		<u>4,384,795</u>	<u>3,725,43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9	<u>769,227</u>	<u>—</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44	6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u>20,246</u>	<u>17,611</u>
		<u>23,290</u>	<u>18,301</u>
總負債		<u>792,517</u>	<u>18,301</u>
總權益及負債		<u>5,177,312</u>	<u>3,743,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3,802</u>	<u>1,465,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54,022</u>	<u>3,725,433</u>

第 43 至 133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 52 至 133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收益	5	9,785,209	8,226,651
銷售成本	22	<u>(7,310,056)</u>	<u>(5,873,001)</u>
毛利		2,475,153	2,353,650
其他收益	24	124,368	99,345
其他盈利—淨額	25	42,883	60,399
銷售及推廣成本	22	<u>(489,381)</u>	<u>(422,985)</u>
行政開支	22	<u>(707,203)</u>	<u>(542,275)</u>
經營溢利		1,445,820	1,548,134
財務收入	26	13,963	7,344
財務成本	26	<u>(71,265)</u>	<u>(32,46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u>9,015</u>	<u>3,489</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97,533	1,526,499
所得稅開支	27	<u>(208,746)</u>	<u>(262,103)</u>
本年度溢利		<u>1,188,787</u>	<u>1,264,396</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188,142	1,265,371
非控股權益		<u>645</u>	<u>(975)</u>
		<u>1,188,787</u>	<u>1,264,396</u>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9	<u>31.72</u>	<u>35.16</u>
—攤薄	29	<u>31.40</u>	<u>34.76</u>
股息	30	<u>567,260</u>	<u>584,069</u>

第52至13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188,787	1,264,39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重估盈餘變動	12,834	—
外幣折算差額	156,385	460,0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58,006</u>	<u>1,724,477</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357,392	1,724,457
非控股權益	614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58,006</u>	<u>1,724,477</u>

第52至13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68,332	3,088,388	1,787,208	3,263,621	8,507,549	17,708	8,525,257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2.1 (a)	—	—	—	5,048	5,048	—	5,04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u>368,332</u>	<u>3,088,388</u>	<u>1,787,208</u>	<u>3,268,669</u>	<u>8,512,597</u>	<u>17,708</u>	<u>8,530,305</u>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1,188,142	1,188,142	645	1,188,787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變動		—	—	12,834	—	12,834	—	12,834
外幣折算差額		—	—	156,416	—	156,416	(31)	156,385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69,250</u>	<u>1,188,142</u>	<u>1,357,392</u>	<u>614</u>	<u>1,358,006</u>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a)	1,761	50,456	(13,426)	—	38,791	—	38,791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3	—	—	40,951	—	40,951	—	40,951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5,966)	5,966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扣除發行費用	16 (b)	8,273	373,876	—	—	382,149	—	382,149
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新股	16 (c)	189	8,236	—	—	8,425	—	8,4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5,950)	(15,950)
轉撥至儲備		—	—	96,474	(96,474)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9)	(49)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188,529)	(188,529)	—	(188,529)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30	—	—	—	(226,560)	(226,560)	—	(226,56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扣除發行費用	19 (b)	—	—	16,683	—	16,683	—	16,683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費用	(附註)	—	—	—	—	—	1,851	1,85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10,223</u>	<u>432,568</u>	<u>134,716</u>	<u>(505,597)</u>	<u>71,910</u>	<u>(14,148)</u>	<u>57,76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78,555</u>	<u>3,520,956</u>	<u>2,091,174</u>	<u>3,951,214</u>	<u>9,941,899</u>	<u>4,174</u>	<u>9,946,073</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發行98,087,881份認股權證。收取1,851,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總認購價1,940,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89,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51,709	2,016,842	1,198,142	2,969,574	6,536,267	19,627	6,555,894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2.1 (a)	—	—	—	4,530	4,530	—	4,53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u>351,709</u>	<u>2,016,842</u>	<u>1,198,142</u>	<u>2,974,104</u>	<u>6,540,797</u>	<u>19,627</u>	<u>6,560,424</u>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1,265,371	1,265,371	(975)	1,264,396
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外幣折算差額		—	—	459,086	—	459,086	995	460,081
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u>—</u>	<u>—</u>	<u>459,086</u>	<u>1,265,371</u>	<u>1,724,457</u>	<u>20</u>	<u>1,724,477</u>
與擁有人之交易								
削減股本		—	—	—	—	—	(259)	(25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a)	1,887	50,502	(12,737)	—	39,652	—	39,652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3	—	—	30,460	—	30,460	—	30,460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1,045)	1,045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6 (b)	10,000	810,767	—	—	820,767	—	820,767
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新股	16 (c)	4,736	210,277	—	—	215,013	—	215,013
轉撥至儲備		—	—	113,302	(113,302)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680)	(1,680)
分派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458,646)	(458,646)	—	(458,646)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30	—	—	—	(399,903)	(399,903)	—	(399,90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16,623</u>	<u>1,071,546</u>	<u>129,980</u>	<u>(970,806)</u>	<u>247,343</u>	<u>(1,939)</u>	<u>245,404</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重列		<u>368,332</u>	<u>3,088,388</u>	<u>1,787,208</u>	<u>3,268,669</u>	<u>8,512,597</u>	<u>17,708</u>	<u>8,530,305</u>

第 52 至 133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a)	1,671,294	1,563,458
已付利息		(73,466)	(65,105)
已付所得稅		(207,091)	(194,9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90,737	1,303,39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114,425)	(420,6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849)	(2,646,207)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按金	18 (c)	41,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 (b)	5,294	1,864
購買無形資產	9	—	(5,866)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1 (c)	17,859	—
注資聯營公司	12	(3,750)	(35,953)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861)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334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2	1,831	1,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8)	941
三個月之後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6,772	(4,533)
已收利息		13,963	7,3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3,564)	(3,099,94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328,000	2,373,298
償還銀行借貸		(1,150,485)	(778,986)
向非控股權益購回並註銷股份		—	(259)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420,940	860,4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19 (b)	761,558	—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		1,851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406,664)	(643,53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9)	(1,68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849)	1,809,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324	12,7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92	564,62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974	55,4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80,090	632,792

第52至13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廠房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記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修訂，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之遞延所得項資產或負債之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計量與一項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時，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全數通過出售而收回其價值。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該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本修訂本，而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擁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合共35,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2,086,000港元)。根據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價值之假設重新追溯計量與為數35,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2,086,000港元)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變更及概述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5,048	4,530
保留盈餘增加	—	5,048	4,530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所得稅支出減少	—	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	51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每股盈利」)	零	0.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零	0.01港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b)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 (修訂)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之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並無50%以上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等情況或會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將抵銷。確認為資產的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會在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溢利或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若在一個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盈虧(如適用)。

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盈虧將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按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內呈報。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權益)之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屬政府擁有，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由工廠及辦公室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10)。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用於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經營租賃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近期價格減活躍市場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盈利－淨額」列作估值盈虧之一部分。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繁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 10 年至 20 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c)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與探井及勘探(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勘探鑽井、挖溝及採樣、檢測提取及處理方法、取得合法勘探或採礦權)直接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對確定礦產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計入開支。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有關成本則採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探明儲量進行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間不會扣除任何折舊及／或攤銷。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乃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2.10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如商譽)，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如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上所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款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及2.16)。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既不指定為該類別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未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其他收益部份確認。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以「其他收益」部份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如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因在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才會認定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貸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而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予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以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的考慮，本集團計算減值時，可能會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以工具之公平值作為計算之基礎。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會採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若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若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該等情況，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早前就該財務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則自權益撇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若於隨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且客觀上可能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9 認股權證

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行並將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認股權證均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倘認股權證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行，則發行當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將獲確認為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一部分。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認股權證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本及儲備中。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認股權證儲備中初始確認之金額將會發放至保留盈餘。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前註銷，則初始確認於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會轉撥至權益中之保留盈餘。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母實體與非控股權益間交易之盈利中確認，除非失去控制權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作出結算。彼等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換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轉換選擇權乃於權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彼等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不會重新計量，並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轉換至股本及儲備中)。倘選擇權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發放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到期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轉換後在損益中確認。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視作資本出資。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28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在正常商業關係下協定，而所協定之溢價價值與所擔保之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之應收款。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一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盈利－淨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補助金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3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3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18及19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1%(二零一一年：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減去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借貸的匯兌虧損/收益而上升/下降約4,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1,000港元)。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額及有關應收款增加，高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借貸數額增加，故二零一二年的溢利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二零一一年更為明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同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9 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二零一一年：25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 4,20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69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二零一一年：25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 58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5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美元(「美元」)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二零一一年：25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 55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37,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15)	703,490	712,96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5)	882	7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4)	2,139,764	2,073,100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12)	40,486	38,148
最高信貸風險	<u>2,884,622</u>	<u>2,824,996</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本集團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附註19(a))	1,769,974	1,388,155	338,196	3,496,325
應付銀行借貸利息	43,497	15,764	1,482	60,743
可換股債券(附註19(b))	—	—	769,227	769,2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177,105	177,105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	1,455,207	—	—	1,455,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33	—	—	33
總計	<u>3,268,711</u>	<u>1,403,919</u>	<u>1,286,010</u>	<u>5,958,6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附註19(a))	1,104,714	1,647,795	1,566,301	4,318,810
應付銀行借貸利息	57,372	35,957	14,153	107,48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	2,166,281	—	—	2,166,2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33	—	—	33
總計	<u>3,328,400</u>	<u>1,683,752</u>	<u>1,580,454</u>	<u>6,592,6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8)	3,044	—	—	3,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0)	20,246	—	—	20,246
可換股債券(附註19(b))	—	—	769,227	769,2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177,105	177,105
財務擔保(附註(a))	1,677,034	1,399,295	339,678	3,416,007
	<u>1,700,324</u>	<u>1,399,295</u>	<u>1,286,010</u>	<u>4,385,629</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8)	690	—	—	6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0)	17,611	—	—	17,611
財務擔保(附註(a))	989,332	1,710,664	1,540,453	4,240,449
	<u>1,007,633</u>	<u>1,710,664</u>	<u>1,540,453</u>	<u>4,258,750</u>

附註(a): 該等款項為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而一旦擔保形成的假設性付款。然而根據經營業績，本公司預期該等擔保將不會形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購回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附註19)	4,265,552	4,318,81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	(704,372)	(713,748)
債項淨額	3,561,180	3,605,062
總權益	9,946,073	8,530,305
資產負債比率	35.8%	42.3%

於二零一二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發行股本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的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	—	625	625
	—	—	625	62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	—	617	617
	—	—	617	617
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財務負債				
— 交差貨幣掉期	—	24	—	24
	—	24	—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級包括的工具包括交差貨幣掉期。

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匯兌差額	<u>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5</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10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應用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該等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E)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及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稅項虧損結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F) 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會在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同類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條件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投資物業公平值(續)

如未能取得現行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公平值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釐訂。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各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和市場報告的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同類物業在同一地點和條件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汽車玻璃；(2)建築玻璃；(3)浮法玻璃；及(4)太陽能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3,077,826	1,574,625	4,808,837	1,352,160	—	10,813,448
分部間收益	—	—	(1,028,239)	—	—	(1,028,23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77,826	1,574,625	3,780,598	1,352,160	—	9,785,209
銷售成本	(1,760,964)	(989,489)	(3,455,762)	(1,103,841)	—	(7,310,056)
毛利	1,316,862	585,136	324,836	248,319	—	2,475,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費用(附註22)	97,883	85,649	296,241	98,082	2,184	580,039
攤銷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附註22)	3,602	859	13,035	2,855	75	20,426
—無形資產(附註9)	2,221	—	1,405	—	—	3,62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附註14)	(3,712)	1,008	—	602	—	(2,1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2)	—	—	—	—	9,015	9,015
總資產	2,699,493	1,712,880	7,781,819	2,970,539	900,360	16,065,091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62,981	62,981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40,486	40,4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91,058	188,407	560,572	156,605	166,946	1,163,588
總負債	596,433	285,764	691,585	218,571	4,326,665	6,119,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2,902,780	1,132,918	3,695,948	1,233,151	—	8,964,797
分部間收益	—	—	(738,146)	—	—	(738,14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02,780	1,132,918	2,957,802	1,233,151	—	8,226,651
銷售成本	(1,734,760)	(719,059)	(2,626,240)	(792,942)	—	(5,873,001)
毛利	1,168,020	413,859	331,562	440,209	—	2,353,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費用(附註22)	97,202	78,099	203,868	44,125	2,230	425,524
攤銷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附註22)	3,326	2,000	8,006	1,563	1,831	16,726
—無形資產(附註9)	2,211	—	622	—	—	2,833
商譽減值費用(附註9)	2,943	—	—	—	—	2,9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淨額(附註14)	1,172	921	—	(2,836)	—	(7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2)	—	—	—	—	3,489	3,489
總資產	2,575,013	1,382,484	7,615,849	3,115,125	658,017	15,346,48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51,948	51,948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38,148	38,148
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71,589	130,183	1,800,881	986,509	302,483	3,391,645
總負債，經重列	572,469	250,111	1,004,450	518,374	4,470,779	6,816,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分部毛利	2,475,153	2,353,65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124,368	99,345
其他盈利－淨額	42,883	60,399
銷售及推廣成本	(489,381)	(422,985)
行政開支	(707,203)	(542,275)
財務收入	13,963	7,344
財務成本	(71,265)	(32,4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015	3,4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97,533</u>	<u>1,526,499</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分部資產／(負債)	15,164,731	14,688,471	(1,792,353)	(2,345,404)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6,112	230,8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63	108,5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7,386	33,90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981	51,948	—	—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	40,486	38,148	(33)	(33)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68,065	—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25	61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3	11,9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359	176,71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2,710)	(120,2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548)	(10,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1,925)	(100,706)
當期銀行借貸	—	—	(1,644,871)	(1,025,415)
非當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495,578)	(3,214,096)
總資產／(負債)	<u>16,065,091</u>	<u>15,346,488</u>	<u>(6,119,018)</u>	<u>(6,816,1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汽車玻璃銷售	3,077,826	2,902,780
建築玻璃銷售	1,574,625	1,132,918
浮法玻璃銷售	3,780,598	2,957,802
太陽能玻璃銷售	1,352,160	1,233,151
總額	<u>9,785,209</u>	<u>8,226,651</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大中華	6,862,671	5,367,526
北美洲	1,012,034	1,000,195
歐洲	525,897	533,647
其他國家	1,384,607	1,325,283
	<u>9,785,209</u>	<u>8,226,651</u>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大中華	11,897,298	11,259,032
北美洲	9,876	9,849
其他國家	286	470
	<u>11,907,460</u>	<u>11,269,35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	2,653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u>1,433,680</u>	<u>1,328,172</u>
	<u>1,433,680</u>	<u>1,330,825</u>
於一月一日	1,330,825	894,157
匯兌差額	16,604	44,021
添置	118,653	418,197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25,704)	(25,550)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附註34)	(2,57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4,1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3,680</u>	<u>1,330,82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5,2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24,000港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當時有關樓宇尚不可作生產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20,4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26,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399,727	1,370,595	5,087,583	35,675	7,893,580
累計折舊	—	(189,983)	(1,195,431)	(22,204)	(1,407,618)
賬面淨值	<u>1,399,727</u>	<u>1,180,612</u>	<u>3,892,152</u>	<u>13,471</u>	<u>6,485,962</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9,727	1,180,612	3,892,152	13,471	6,485,962
匯兌差額	68,683	56,275	191,857	620	317,435
添置	2,883,455	19,526	380,056	3,802	3,286,839
轉撥	(2,809,766)	660,528	2,148,841	397	—
出售	(631)	(284)	(2,173)	(11)	(3,099)
折舊費用	—	(48,647)	(413,922)	(2,989)	(465,558)
年末賬面淨值	<u>1,541,468</u>	<u>1,868,010</u>	<u>6,196,811</u>	<u>15,290</u>	<u>9,621,579</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1,468	2,111,022	7,855,988	41,081	11,549,559
累計折舊	—	(243,012)	(1,659,177)	(25,791)	(1,927,980)
賬面淨值	<u>1,541,468</u>	<u>1,868,010</u>	<u>6,196,811</u>	<u>15,290</u>	<u>9,621,5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總計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辦公室 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1,468	1,868,010	6,196,811	15,290	9,621,579
匯兌差額	19,070	23,109	77,385	189	119,753
添置	856,952	42,097	68,239	1,422	968,710
轉撥	(1,450,899)	290,629	1,156,641	3,629	—
出售附屬公司	(73)	—	(8)	—	(81)
出售	(3,577)	—	(2,133)	(48)	(5,758)
折舊費用	—	(76,441)	(527,530)	(3,489)	(607,460)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 資產(附註34)	—	(15,562)	—	—	(15,56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11,802)	—	—	—	(11,802)
年末賬面淨值	<u>951,139</u>	<u>2,131,842</u>	<u>6,969,405</u>	<u>16,993</u>	<u>10,069,379</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1,139	2,441,625	9,162,289	46,306	12,601,359
累計折舊	<u>—</u>	<u>(309,783)</u>	<u>(2,192,884)</u>	<u>(29,313)</u>	<u>(2,531,980)</u>
賬面淨值	<u>951,139</u>	<u>2,131,842</u>	<u>6,969,405</u>	<u>16,993</u>	<u>10,069,379</u>

折舊開支約555,9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721,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24,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803,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以及108,3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893,000港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26,5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37,000港元)(附註26)。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1.60%(二零一一年：1.48%)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	35,223	32,086
公平值收益(附註25)	39,446	3,137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7)	15,922	—
於轉撥時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附註17)	12,834	—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附註34)	(49,9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00</u>	<u>35,223</u>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買賣協議就投資物業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的估值為49,925,000美元(附註34)。

此外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年內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7)進行獨立估值。投資物業估值之基準為公平值，即自願雙方在公平交易中可據此互相交換物業之金額，乃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同類物業之活躍市場市價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間之租賃	<u>—</u>	<u>35,223</u>
於中國持有：		
10年至50年間之租賃	<u>53,5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商譽	商標	與客戶關係	專利權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763	20,306	5,404	7,983	11,779	107,2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43)	(3,435)	(915)	(333)	(813)	(8,439)
賬面淨值	58,820	16,871	4,489	7,650	10,966	98,79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820	16,871	4,489	7,650	10,966	98,796
匯兌差額	—	—	—	378	542	920
添置	—	—	—	—	5,866	5,866
攤銷費用(附註22)	—	(1,085)	(288)	(838)	(622)	(2,833)
減值費用(附註25)	(2,943)	—	—	—	—	(2,943)
期末賬面淨值	55,877	15,786	4,201	7,190	16,752	99,8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763	20,306	5,404	8,378	18,227	114,0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5,886)	(4,520)	(1,203)	(1,188)	(1,475)	(14,272)
賬面淨值	55,877	15,786	4,201	7,190	16,752	99,80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877	15,786	4,201	7,190	16,752	99,806
匯兌差額	—	—	—	91	70	161
攤銷費用(附註22)	—	(1,085)	(289)	(848)	(1,404)	(3,6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0,866)	(10,866)
期末賬面淨值	55,877	14,701	3,912	6,433	4,552	85,4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483	5,937	96,0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605)	(1,492)	(2,050)	(1,385)	(10,532)
賬面淨值	55,877	14,701	3,912	6,433	4,552	85,475

9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3,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3,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經營分部。

汽車玻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9%(二零一一年：11%)。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為3.0%(二零一一年：4.1%)。折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在減值測試中，已識別減值費用約零(二零一一年：2,943,000港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投資，按成本	105,570	105,5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當期(附註(a))	2,154,650	2,154,650
	<u>2,260,220</u>	<u>2,260,22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907,944	1,482,6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0,246	17,611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決議自報告期末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 (b) 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且應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康臣塑膠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280,000 元	100%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40,403,049 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2,000,000 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53,807,000 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3,980,000 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9,800,000 美元	100%
信義玻璃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汽車玻璃 及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6,000,000 美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00 美元	100%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000,000 美元	100%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玻璃(美洲)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20,000股每股面值 加幣1元之普通股	58.3%
株式會社日本 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400股 每股面值50,000 日圓之普通股	55%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股每股 面值加幣 0.1元之普通股	70%
信義橡塑制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 車玻璃膠邊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資本 8,000,000,000港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2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Xinyi Sola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資本 50,000 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2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信義光能(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資本 10,000 港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2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5,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節能玻璃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建築 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8,500,000 美元	100%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太陽能玻璃 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54,200,000 美元	100%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 (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110,800,000 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107,860,087 美元	100%
信義玻璃工程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 43,800,000 美元	100%
信義玻璃(營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 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99,000,000 美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28,090,785 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57,150,000 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13,429,995 美元	100%

¹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	617	588
匯兌差額	8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5</u>	<u>6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就此作出減值。該等財務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51,948	16,212
匯兌差額	99	278
注資	3,750	35,953
出售	—	(2,1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015	3,489
已收股息	(1,831)	(1,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981</u>	<u>51,948</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a))		
— 當期部分	4,361	2,469
— 非當期部分	<u>36,125</u>	<u>35,679</u>
	<u>40,486</u>	<u>38,148</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u>(33)</u>	<u>(33)</u>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附註：

- (a)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時償還。
- (c)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5,454,500 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45%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 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30%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500,000 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人民幣 3,000,000 元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 美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全部為非上市)的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100,748	80,602
負債	42,150	37,192
銷售額	157,745	68,524
溢利	9,015	3,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原材料	493,501	466,282
在製品	87,944	81,014
製成品	622,874	698,831
	<u>1,204,319</u>	<u>1,246,127</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數約5,443,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20,272,000港元)(附註22)。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38,688	752,234	—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8,461)	(14,109)	—	—
	<u>1,130,227</u>	<u>738,125</u>	<u>—</u>	<u>—</u>
應收票據(附註(d))	386,779	596,417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517,006	1,334,54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758	738,558	2,389	46
	<u>2,139,764</u>	<u>2,073,100</u>	<u>2,389</u>	<u>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0至90日	830,327	619,524
91至180日	180,860	85,919
181至365日	103,162	28,960
1至2年	12,971	10,699
超過2年	11,368	7,132
	<u>1,138,688</u>	<u>752,234</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814,523	468,295
港元	3,365	5,070
美元	293,389	264,508
其他貨幣	27,411	14,361
	<u>1,138,688</u>	<u>752,234</u>

-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	14,109	16,145
匯兌差額	158	68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2)	(2,102)	(743)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的應收款項	(3,704)	(1,9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61</u>	<u>14,109</u>

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387,8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647,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0至90日	173,502	119,638
91至180日	99,357	70,730
181至365日	96,537	19,195
1至2年	8,034	9,226
超過2年	10,377	6,858
	<u>387,807</u>	<u>225,64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53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個別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8,4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0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0至90日	40,115	25,663
91至180日	12,706	8,636
181至365日	408	132
1至2年	3,383	1,583
超過2年	4,748	5,517
	<u>61,360</u>	<u>41,53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22.8%(二零一一年：18.0%)及6.4%(二零一一年：9.8%)。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一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8,840	460,491	6,020	260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41,250	172,3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090	632,792	6,020	260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23,400	80,172	—	—
	703,490	712,964	6,020	26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882	78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704,372	713,748	6,020	260

於二零一二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94%(二零一一年：2.67%)，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68日(二零一一年：212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277,320	388,640
港元	28,341	43,932
美元	282,796	234,644
其他貨幣	115,915	46,532
	704,372	713,748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附註(a)：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372	713,748	6,020	260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2)	(784)	—	—
—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23,400)	(80,172)	—	—
	<u>680,090</u>	<u>632,792</u>	<u>6,020</u>	<u>260</u>

16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u>—</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17,092,920	351,709	2,016,842	2,368,55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8,871,400	1,887	50,502	52,389
發行新股 (b)	100,000,000	10,000	810,767	820,767
以股代息 (c)	<u>47,359,724</u>	<u>4,736</u>	<u>210,277</u>	<u>215,01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83,324,044	368,332	3,088,388	3,456,72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u>17,607,700</u>	<u>1,761</u>	<u>50,456</u>	<u>52,217</u>
發行新股 (b)	<u>82,729,211</u>	<u>8,273</u>	<u>373,876</u>	<u>382,149</u>
以股代息 (c)	<u>1,893,344</u>	<u>189</u>	<u>8,236</u>	<u>8,42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5,554,299</u>	<u>378,555</u>	<u>3,520,956</u>	<u>3,899,511</u>

16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24,23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3.49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二零一一年：13,827,000份)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二零一一年：208,000份)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48,517,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2.3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四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四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授出的購股權，14,137,1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7,304,600份購股權屆滿而概無(二零一一年：699,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22,288,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1.72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兩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3,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收回而3,470,600份(二零一一年：14,61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一年：863,000份)購股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6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36,898,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3.5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964,000份(二零一一年：1,084,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23,718,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6.4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312,000份(二零一一年：1,340,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26,25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3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875,000份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0	89,933	2.75	89,279
已授出	4.34	26,250	6.44	23,718
已收回	1.72	3	—	—
已行使	2.21	(17,608)	2.12	(18,871)
已失效	4.63	(4,151)	3.91	(3,985)
已屆滿	2.34	(7,305)	3.49	(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	87,122	3.80	89,933

16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87,122,000份(二零一一年：89,933,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的購股權為8,318,000份(二零一一年：3,468,000份)。於二零一二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2.21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2.12港元)發行17,608,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8,871,000股股份)。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	3,468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2.34	8,318	29,7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32,363	34,32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21,066	22,37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25,375	—
		87,122	89,933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1.4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4.34港元(二零一一年：6.44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56.89%(二零一一年：60.40%)、股息率3.69%(二零一一年：3.26%)、預期購股權年期為3.36年(二零一一年：3.58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為0.32%(二零一一年：1.33%)。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36,6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11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40,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46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8.35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總值835,000,000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14,233,000港元，已在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4.69港元配發及發行82,729,211股股份，總值388,000,000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5,851,000港元，已在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6 股本及溢價(續)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按以股代息方式配發及發行47,359,724股股份，其中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0.11港元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按以股代息方式配發及發行1,893,344股股份，其中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0.06港元或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7 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公積金	企業發展基金	外匯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2,203	46,905	623,127	11,840	34,501	624	8,942	1,198,142	2,969,574	4,167,716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	—	—	—	—	—	—	4,530	4,53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72,203	46,905	623,127	11,840	34,501	624	8,942	1,198,142	2,974,104	4,172,2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65,371	1,265,371
外匯折算差額	23,202	2,316	433,568	—	—	—	—	459,086	—	459,086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2,737)	—	—	(12,737)	—	(12,737)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3)	—	—	—	—	30,460	—	—	30,460	—	30,460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1,045)	—	—	(1,045)	1,045	—
轉撥至儲備	113,302	—	—	—	—	—	—	113,302	(113,302)	—
分派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	—	(458,646)	(458,646)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399,903)	(399,9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707	49,221	1,056,695	11,840	51,179	624	8,942	1,787,208	3,268,669	5,055,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附註(b))	二零一二年 其他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8,707	49,221	1,056,695	11,840	51,179	624	8,942	—	1,787,208	3,263,621	5,050,829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	—	—	—	—	—	—	—	—	—	5,048	5,04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08,707	49,221	1,056,695	11,840	51,179	624	8,942	—	1,787,208	3,268,669	5,055,8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88,142	1,188,142
外匯折算差額	11,209	575	144,632	—	—	—	—	—	156,416	—	156,416
重估盈餘變動(附註8)	—	—	—	—	—	12,834	—	—	12,834	—	12,8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3,426)	—	—	—	(13,426)	—	(13,426)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23)	—	—	—	—	40,951	—	—	—	40,951	—	40,951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轉撥至儲備	—	—	—	—	(5,966)	—	—	—	(5,966)	5,966	—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	(188,529)	(188,529)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	—	—	(226,560)	(226,56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19(b))	—	—	—	—	—	—	—	16,683	16,683	—	16,68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390	49,796	1,201,327	11,840	72,738	13,458	8,942	16,683	2,091,174	3,951,214	6,042,388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餘中轉撥約96,4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302,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 (b)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7 儲備(續)

本公司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501	8,942	—	43,443	480,025	523,468
本年度溢利	—	—	—	—	586,071	586,07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737)	—	—	(12,737)	—	(12,737)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3)	30,460	—	—	30,460	—	30,460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1,045)	—	—	(1,045)	1,045	—
分派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458,646)	(458,646)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399,903)	(399,9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9	8,942	—	60,121	208,592	268,7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179	8,942	—	60,121	208,592	268,713
本年度溢利	—	—	—	—	587,452	587,45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426)	—	—	(13,426)	—	(13,426)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3)	40,951	—	—	40,951	—	40,951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5,966)	—	—	(5,966)	5,966	—
分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188,529)	(188,529)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226,560)	(226,560)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19(b))	—	—	16,683	16,683	—	16,6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38	8,942	16,683	98,363	386,921	485,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604,815	557,023	—	—
應付票據(附註(b))	—	341,106	—	—
	604,815	898,12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850,392	1,268,152	3,044	690
	1,455,207	2,166,281	3,044	690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0至90日	523,843	522,970
91至180日	29,501	21,237
181至365日	34,109	7,487
1至2年	14,404	4,182
超過2年	2,958	1,147
	604,815	557,023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527,100	503,005
港元	632	20
美元	76,845	53,853
其他貨幣	238	145
	604,815	557,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二零一一年：六個月)。

(c) 下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07,299	562,889	—	—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計費用	168,323	163,672	—	—
應付增值稅款	103,811	109,767	—	—
應付能源費用	41,166	52,978	—	—
預收客戶款項	137,478	184,366	—	—
貿易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 及遠期外匯合約	—	24	—	—
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21)	—	55,434	—	—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按金	41,700	—	—	—
其他	150,615	139,022	3,044	690
	<u>850,392</u>	<u>1,268,152</u>	<u>3,044</u>	<u>690</u>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3,371,222	4,239,511	—	—
減：當期部分	(1,644,871)	(1,025,415)	—	—
	1,726,351	3,214,096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b))	769,227	—	769,227	—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2,495,578</u>	<u>3,214,096</u>	<u>769,227</u>	<u>—</u>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125,103	79,299	—	—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有抵押	1,644,871	1,025,415	—	—
	<u>1,769,974</u>	<u>1,104,714</u>	<u>—</u>	<u>—</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4,265,552</u>	<u>4,318,810</u>	<u>769,227</u>	<u>—</u>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年內	1,769,974	1,104,714
1至2年間	1,388,155	1,647,795
2至5年間	338,196	1,566,301
	<u>3,496,325</u>	<u>4,318,81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3,371,222	4,119,616
美元	<u>125,103</u>	<u>199,194</u>
	<u>3,496,325</u>	<u>4,318,810</u>

在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總額125,1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194,000港元)中，根據一項於還款日的交叉貨幣掉期，零美元(二零一一年：11,200,000美元)已獲安排掉換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7,113,600港元)之定額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貸	<u>1.60%</u>	<u>1.34%</u>	<u>1.48%</u>	<u>1.27%</u>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總值為7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於屆滿日按其本金額之121.95%屆滿，或可在任意一方之選擇下按本公司每股股份6.0港元轉換為股份。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759,000,000港元)及權益轉換部分(17,0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317,000港元)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被分類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分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4.90%)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列入為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可換股債券(續)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 (經扣除發行費用)	761,558	—
權益部分(附註17)	(16,683)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744,875	—
利息開支(附註26)	24,35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69,22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清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925	100,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1,925	95,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年初	95,309	70,28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7)	6,616	25,021
年末	101,925	95,309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加速 稅項折舊	未分派之 附屬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17	73,188	74,40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444	25,857	26,3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661	99,045	100,70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219	—	1,2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	99,045	101,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1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7)
計入綜合收益表	5,3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數額而就結轉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約103,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21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5,7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52,000港元)，其中約8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6,000港元)、零(二零一一年：零)、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000港元)、2,5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837,000港元)及99,549,000港元之虧損，將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到期。餘額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09,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094,000港元)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作出確認。該等暫時差額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之未匯寄盈利總額約為2,19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1,880,000港元)。

21 遞延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當期部分	192,862	83,259
當期部分(附註18(c))	—	55,434
	<u>192,862</u>	<u>138,693</u>

政府補助金來自中國政府資助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有關補助金將抵銷收購成本，並就相關資產之預期年限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當期部分之遞延政府補助金將抵銷12個月後之收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2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6)	20,426	16,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80,039	425,5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9)	3,626	2,8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745,626	618,710
存貨成本(附註13)	5,443,836	4,420,272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288,210	233,21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5,883	5,58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4)	(2,102)	(743)
核數師酬金	3,293	3,65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72	844
其他開支	1,416,731	1,111,648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8,506,640</u>	<u>6,838,261</u>

2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工資及薪酬	671,027	557,106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40,951	30,46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3,648	31,144
	<u>745,626</u>	<u>618,710</u>

附註(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總計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李賢義	250	49	2,906	1	3,206
董清波	250	1,525	932	14	2,721
董清世	250	5,597	3,387	14	9,248
李友情	250	2,487	1,129	14	3,880
李聖根	250	1,301	576	14	2,141
李文演	250	1,068	576	14	1,908
吳銀河	250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250
陳傳華	1	—	—	—	1
譚偉雄	1	—	—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總計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李賢義	250	49	2,971	1	3,271
董清波	250	1,523	900	12	2,685
董清世	250	5,355	3,462	12	9,079
李友情	250	2,430	1,154	12	3,846
李聖根	250	1,296	589	12	2,147
李文演	250	1,075	589	12	1,926
吳銀河	250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20	4,503
酌情及表現花紅	4,680	4,409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4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a))	738	310
	<u>10,274</u>	<u>9,256</u>

附註(a):

已授出之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行使。

(C)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2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租金收入	6,436	5,721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09,298	85,695
其他	8,634	7,929
	<u>124,368</u>	<u>99,345</u>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5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4)	(1,235)
商譽減值費用(附註9)	—	(2,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2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8)	39,446	3,137
貿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02)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6,524	63,837
	<u>42,883</u>	<u>60,399</u>

2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3,963</u>	<u>7,344</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73,466	65,105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26,553)	(32,6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9(b))	<u>24,352</u>	<u>—</u>
	<u>71,265</u>	<u>32,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7,148	31,2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72,493	204,915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501	9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88	—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6,616	25,021
	208,746	262,103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撥備(二零一一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其較優惠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 25%。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5%(二零一一年：24%)、12.5%(二零一一年：12%)、12.5%至 25%(二零一一年：12.5%至 25%)、12.5%(二零一一年：12.5%)及 12.5%(二零一一年：12.5%)。

深圳及東莞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7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7,533	1,526,499
按加權平均稅率24%計算(二零一一年：24%)	335,408	366,360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12,507)	(138,303)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3,405)	(16,6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88	—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6,897	3,7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330)	—
毋須課稅之收入	(9,950)	(6,139)
不可扣稅之支出	4,645	788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	52,287
所得稅開支	<u>208,746</u>	<u>262,103</u>

28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587,4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6,0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 16(b) 及 (c) 所述之發行新股及以股代息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88,142</u>	<u>1,265,3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45,763</u>	<u>3,598,42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1.72</u>	<u>35.1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88,142</u>	<u>1,265,371</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u>20,334</u>	<u>—</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u>1,208,476</u>	<u>1,265,3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45,763</u>	<u>3,598,422</u>
以下項目之調整：		
購股權(千份)	<u>19,336</u>	<u>41,401</u>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u>83,978</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49,077</u>	<u>3,639,823</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1.40</u>	<u>34.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0 股息

已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11港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5港元)，股息總額達3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785,554,299股股份(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683,324,044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已付每股0.06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0.11港元)
建議派付每股0.09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0.05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226,560	399,903
340,700	184,166
<u>567,260</u>	<u>584,0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97,533	1,526,499
經調整下列各項：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2	20,426	16,7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580,039	425,5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464	1,2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31(c)	2,623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5	—	2,195
— 商譽減值費用	25	—	2,943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	3,626	2,833
— 利息收入	26	(13,963)	(7,344)
— 利息開支	26	71,265	32,468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3	40,951	30,460
— 貿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5	—	20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5	(39,446)	(3,13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9,015)	(3,489)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4	(2,102)	(74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69,229	(385,748)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010)	(485,91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77)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326)	411,6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u>1,671,294</u>	<u>1,563,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7)	5,758	3,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5)	(464)	(1,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5,294</u>	<u>1,864</u>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	36,432	—
減：非控股權益	(15,9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4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u>17,859</u>	<u>—</u>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為207,2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2,889,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4,201,685	2,796,086
已訂約但未撥備	621,241	191,962
	<u>4,822,926</u>	<u>2,988,0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2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少於一年	1,795	4,474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91	1,679
	<u>1,986</u>	<u>6,153</u>

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物業乃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根據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少於一年	6,187	6,076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3,105	8,347
	<u>19,292</u>	<u>14,423</u>

3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向一名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162,593	—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41,021	113,738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17,037	28,978
—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23,133	11,864
	<u>343,784</u>	<u>255,580</u>
向一名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1,386	—
	<u>21,38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861	—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38,625	38,148
	<u>40,486</u>	<u>38,148</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33)	(33)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556	17,697
酌情及表現花紅	13,158	12,536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	138
已授出之購股權	2,994	2,848
	<u>33,863</u>	<u>33,219</u>

34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銷售有關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投資物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代價約為208,500,000港元。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因此，2,578,000港元之有關土地使用權(附註6)、15,562,000港元之樓宇(附註7)及49,92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8)(賬面總值為68,06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下表呈列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業績					
收益	9,785,209	8,226,651	6,364,314	3,957,957	3,894,283
銷售成本	(7,310,056)	(5,873,001)	(3,809,267)	(2,496,047)	(2,683,403)
毛利	2,475,153	2,353,650	2,555,047	1,461,910	1,210,88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97,533	1,526,499	1,893,138	823,997	753,054
所得稅開支	(208,746)	(262,103)	(320,726)	(47,392)	(42,256)
本年度溢利	1,188,787	1,264,396	1,572,412	776,605	710,79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188,142	1,265,371	1,571,198	773,526	709,232
— 非控股權益	645	(975)	1,214	3,079	1,566
	1,188,787	1,264,396	1,572,412	776,605	710,798
股息	567,260	584,069	740,560	372,012	337,11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6,065,091	15,346,488	11,016,796	8,009,699	6,497,938
總負債	6,119,018	6,816,183	4,456,372	2,579,113	2,108,402
	9,946,073	8,530,305	6,560,424	5,430,586	4,389,536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941,899	8,512,597	6,540,797	5,410,514	4,369,332
非控股權益	4,174	17,708	19,627	20,072	20,204
	9,946,073	8,530,305	6,560,424	5,430,586	4,389,536